邢台市行政审批局权责清单事项统计表

序号	权力事项	备注
一、行政许可（155项）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3	燃气经营许可	
4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5	供热企业经营许可核定	
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7	取水许可	
8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9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1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12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1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4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15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16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17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18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19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20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21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2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25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6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27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28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2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30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31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32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3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34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35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3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37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3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39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40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41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4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43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44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45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46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47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48	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49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50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51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52	涉路施工许可	
53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54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55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56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57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58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59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60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61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62	校车使用许可	
63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64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65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66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67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68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69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70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71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72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73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74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75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76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77	医师执业注册	
78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79	医疗广告审查	
80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81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运输审批	
82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83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84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85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86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87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8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89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90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91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92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93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94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95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96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97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9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99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100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10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102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103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104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105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06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107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108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09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110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111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采集标本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112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	
113	收购、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114	农药经营许可	
115	兽药经营许可	
116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117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118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119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120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121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122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12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124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设置审查	
125	食品生产许可	
126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127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12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129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130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131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13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133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134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135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136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调剂审批	
137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138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139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140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141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142	事业单位登记	
143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144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145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146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147	企业登记注册	
148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149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150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151	护士执业注册	
152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申请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	
153	旅行社设立许可	
154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155	导游证核发	
二、行政处罚（1项）		
156	对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和平台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归集信用信息，违法获取和出售信用信息，篡改、虚构、泄露信用信息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0项）		
七、行政确认（4项）		
157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158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159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160	股权出质登记	
八、行政奖励（0项）		
九、行政裁决（1项）		
161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十、行政备案（23项）		
16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6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164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16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166	重大危险源备案	
167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168	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169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除外）	
170	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除外）	
171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172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73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	
174	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备案	
175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主要登记事项备案	
176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备案	
177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备案	

178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17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180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181	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182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	
183	民办非企业单位人员备案	
184	经营主体备案	
十一、其他类（3项）		
185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186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核准	
187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许可	
合计	187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权责清单（2025年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十一、外商投资。 3.《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冀政发〔2017〕8号）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投资项目核准”“稀土冶炼分离、稀土深加工项目核准”实施与监管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2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七条。 3.《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冀政办字〔2023〕109号）第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项目核准机关应当重点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包括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主要用能工艺和工序能耗水平、主要耗能设备能效水平等）是否满足本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是否编制煤炭减量替代方案及落实情况等。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文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2.《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许可	供热企业经营许可核定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 》第十条。 2.《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 》第十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72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项目核准机关应当重点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取水审批机关受理取水申请后，应当对取水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考虑本地区的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决定是否批准取水申请。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文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提出是否同意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提出是否同意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准予许可决定书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提出是否同意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行政许可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提出是否同意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70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提出是否同意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行政许可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61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提出是否同意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行政许可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提出是否同意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行政许可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准予许可决定书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行政许可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提出是否同意核发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行政许可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目录第183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成品油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新建、迁建、扩建及延期、变更、注销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现场实质审查时，按照成品油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组织现场勘验，绘制并出具勘验图纸（勘验结论）。 3.决定责任：根据申请材料和勘验材料，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推送至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行政许可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第九条。 2.《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第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0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十七条。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 》（ 冀政办〔 2014 〕17号 ）附件2.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二、下放管理层级事项，第33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 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2.审查责任：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等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众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 。信息公开。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设区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同意”为省委托市级实施；“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行政许可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三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 3.《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行政许可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行政许可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三条。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三十五条。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行政许可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三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 、第七条、第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进行现场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6.工作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6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6.工作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行政许可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委托市级实施
28	行政许可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委托市级实施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4.《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	行政许可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六条、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五条、第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6.《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7.《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十条、第二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行政许可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条。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4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	行政许可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6	行政许可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附件第102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1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	行政许可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行政许可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行政许可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行政许可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7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5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7	行政许可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行政许可	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三条。 2.《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9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行政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1	行政许可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二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 3.《 路政管理规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告知申请人 、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6.工作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2	行政许可	涉路施工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四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3.《 路政管理规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告知申请人 、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6.工作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行政许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3.《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 5.《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 6.《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5	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行政许可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九）。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 3.《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7	行政许可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二十八条。 2.《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8	行政许可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9	行政许可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	行政许可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3.《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1	行政许可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5.《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教育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需要进行现场检查验收的，现场检查验收后告知申请人结果。合并、终止、变更需要进行财务清算的，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制发办学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2	行政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申请材料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征求意见，以上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 3.决定责任：非我局职责，本级人民政府作出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准予行政许可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办理校车使用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3	行政许可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九条。 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3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提出是否同意核发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分权限为省委托市级实施
64	行政许可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九条。 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3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提出是否同意核发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分权限为省委托市级实施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5	行政许可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 2.《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委托县级实施
66	行政许可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委托市级实施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7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8	行政许可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三条。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 》（ 冀政办〔 2014 〕17号 ）附件2.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二、下放管理层级事项，第34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国有设区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同意”为省委托市级实施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9	行政许可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3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委托市级实施
70	行政许可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序号第461项。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1第51项。 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17号）附件1.衔接国务院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二、衔接下放事项第13项。 4.《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3号）附件2第45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委托市级实施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1	行政许可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序号第464项。 2.《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 》（ 文物字〔1986〕第730号）第二十三条。 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冀政办发〔2016〕23号）附件2第47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省委托市级实施
72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部分权限为省委托市级实施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3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分权限为省委托市级实施
74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五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同意上报上级部门，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5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6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分权限为省委托市级实施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7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十三条。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二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打印证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部分权限为省委托市级实施
78	行政许可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199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打印证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9	行政许可	医疗广告审查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2.《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需要请有关专家进行审查的，可延长10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委托市级实施
80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分委托县级实施(除市经开区和市区内市级审批医疗机构外)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1	行政许可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运输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二十六条。 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3.《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 》第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同意上报上级部门，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委托市级实施
82	行政许可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十五条、第五十五条。 2.《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3	行政许可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十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委托市级实施
84	行政许可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五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5	行政许可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十四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6	行政许可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205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委托市级实施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7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8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9	行政许可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2.《消毒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3.《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53号）第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委托市级实施
90	行政许可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上报的审核意见。 3.送达责任：法定时限内转送书面申请材料至省级审批机关；待省级机关准予许可后，转送省级机关制发的许可证。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同意上报上级部门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上报上级部门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上报上级部门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县级均可受理并逐级上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1	行政许可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2.《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条、第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上报的审核意见。 3.送达责任：法定时限内转送书面申请材料至省级审批机关；待省级机关准予许可后，转送省级机关制发的许可证。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同意上报上级部门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上报上级部门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上报上级部门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县级均可受理并逐级上报
92	行政许可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3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03项。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上报的审核意见。 3.送达责任：法定时限内转送书面申请材料至省级审批机关；待省级机关准予许可后，转送省级机关制发的许可证。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同意上报上级部门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上报上级部门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上报上级部门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县级均可受理并逐级上报
94	行政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三条。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 3.《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上报的审核意见。 3.送达责任：法定时限内转送书面申请材料至省级审批机关；待省级机关准予许可后，转送省级机关制发的许可证。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同意上报上级部门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上报上级部门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上报上级部门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县级均可受理并逐级上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5	行政许可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送达责任：法定时限内转送书面申请材料至省级审批机关；待省级机关准予许可后，转送省级机关制发的许可证。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同意上报上级部门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上报上级部门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上报上级部门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县级均可受理并逐级上报
96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送达责任：法定时限内转送书面申请材料至省级审批机关；待省级机关准予许可后，转送省级机关制发的许可证。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同意上报上级部门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上报上级部门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上报上级部门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县级均可受理并逐级上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7	行政许可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送达责任：法定时限内转送书面申请材料至省级审批机关；待省级机关准予许可后，转送省级机关制发的许可证。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同意上报上级部门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上报上级部门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上报上级部门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县级均可受理并逐级上报
98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勘验的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准予注销的制发送达文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9	行政许可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勘验的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0	行政许可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三条。 2.《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第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同意上报上级部门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上报上级部门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上报上级部门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受理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1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75项。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1第10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2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上报的审核意见。 3.送达责任：法定时限内转送书面申请材料至省级审批机关；待省级机关准予许可后，转送省级机关制发的许可证。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同意上报上级部门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上报上级部门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上报上级部门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分权限为省委托市级实施；市级初审；许可证送达未在审批局实施。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3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三条、第六条。 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3.《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上报的审核意见。 3.送达责任：法定时限内转送书面申请材料至省级审批机关；待省级机关准予许可后，转送省级机关制发的许可证。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同意上报上级部门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上报上级部门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上报上级部门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初审；许可证送达未在审批局实施。
104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三条。 2.《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3.《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上报的审核意见。 3.送达责任：法定时限内转送书面申请材料至省级审批机关；待省级机关准予许可后，转送省级机关制发的许可证。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同意上报上级部门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上报上级部门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上报上级部门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初审；许可证送达未在审批局实施。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5	行政许可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九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现场勘验的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分权限为省委托市级实施
106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五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十七条、十八条。 3.《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林护〔1985〕273号）第十一条。 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的通知》（林保规〔2023〕1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7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 2.《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张家口承德地区草原生态建设和保护的决定》第二十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草原管理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8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林木采伐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现场勘验的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分权限为省委托市级实施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9	行政许可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第二十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现场勘验的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0	行政许可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 2.《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上报的审核意见。 3.送达责任：法定时限内转送书面申请材料至省级审批机关；待省级机关准予许可后，转送省级机关制发的许可证。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同意上报上级部门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上报上级部门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上报上级部门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初审、市级二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1	行政许可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采集标本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现场勘验的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委托市级实施
112	行政许可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委托市级实施；县级初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3	行政许可	收购、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委托市级实施；县级初审
114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现场勘验的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5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2.《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3.《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6	行政许可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现场勘验的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委托市级实施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7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一条。 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3.《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现场勘验的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8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八条。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现场勘验的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委托市级实施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9	行政许可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八条。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现场勘验的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委托市级实施
120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3.《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现场勘验的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1	行政许可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五条。 2.《蚕种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提出是否同意核发的意见。现场勘验的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委托市级实施；县级受理
122	行政许可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提出是否同意核发的意见。现场勘验的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委托市级实施；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受理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3	行政许可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九条。 2.《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提出是否同意核发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4	行政许可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设置审查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提出是否同意核发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5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 2.《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4.送达责任：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6	行政许可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九条。 2.《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提出是否同意核发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7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 2.《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提出是否同意核发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委托县级实施
128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二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3.决定责任：发证机关收到考试结果后，15个工作日完成审批发证。修改为“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颁发相应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9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 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 4.《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修改为“发证机关收到考试结果后，20个工作日完成审批发证。”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0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3.《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第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1	行政许可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二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3.《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第二条、第三条。 4.《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条。 5.《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在接到计量授权申请书和报送的材料之后 ，必须在六个月内，对提出申请的有关技术机构审查完毕并发出是否接受申请的通知。 2.审查责任：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在接到考评材料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 3.决定责任：确认考核合格的,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做出考核合格的行政许可决定 。 4.送达责任：对考核合格的单位，由受理申请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 ，颁发相应的计量授权证书和计量授权检定 、测试专用章，并公布被授权单位的机构名称和所承担授权的业务范围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6.工作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32	行政许可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十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八十四条。 6.《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6.工作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省委托市级实施；许可证送达未委托实施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3	行政许可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六条。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3.《药品 、医疗器械 、保健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6.工作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省委托市级实施
134	行政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五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6.工作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部分权限为省委托市级实施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5	行政许可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第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36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调剂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冀食药监注〔2016〕8号）及国家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调剂申请，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7	行政许可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 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8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 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9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 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0	行政许可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1	行政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2.审查责任：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需要整改的，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在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进行审查时，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委托县级实施
142	行政许可	事业单位登记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3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4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5	行政许可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农村公益性公墓由乡级受理、初审
146	行政许可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 2.《拍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同意上报上级部门，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委托市级实施；部分权限为市级受理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7	行政许可	企业登记注册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三十七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7.《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内资企业登记注册；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外资企业登记注册
148	行政许可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十四条。 2.《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3.《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省委托市级实施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9	行政许可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十四条。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九条。 3.《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4.《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2021年版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告知申请人 、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6.工作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省委托市级实施
150	行政许可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十四条。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第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四、五条。 5.《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2021年版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告知申请人 、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6.工作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省委托市级实施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1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护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 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八条。 3.《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分权限为省委托市级实施
152	行政许可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申请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第十条。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的决定》。 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期限的决定》。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3〕34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同意上报上级部门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上报上级部门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上报上级部门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分权限为省委托市级实施；市级初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3	行政许可	旅行社设立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二十八条。 2.《 旅行社条例》第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 3.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设立 、变更的制发送达《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准予终止的制发送达文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省委托市级实施
154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二十八条。 2.《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省委托市级实施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5	行政许可	导游证核发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三十七条。 2.《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按照导游证核发相关法律法规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修改的审查意见 。 2.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 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平台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专网推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6.工作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省委托市级实施
156	行政处罚	对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和平台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归集信用信息，违法获取和出售信用信息，篡改 、虚构、泄露信用信息的处罚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条例 》（ 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四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信用服务机构 、行业协会和平台企业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经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执法人员应当按规定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进行审查 ，作出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经过集体讨论决定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应当按要求组织听证 ，制作《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5.决定责任：制作《 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 、证据 、依据 、处罚类别 、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限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7	行政确认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 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增速提效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1〕55号）第二、三10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确认。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确认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8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 2.《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3.《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冀建法〔2016〕19号）第十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确认。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确认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9	行政确认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2.《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第八条。 3.《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第二十五条。 4.《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确认。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颁发相关律师证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确认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初审；许可证送达未在审批局实施。
160	行政确认	股权出质登记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三条。 2.《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依法受理、需补充修改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及救济渠道）。 3.送达责任：准予登记的颁发股权出质登记通知书，并社会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确认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内资企业股权出质登记；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外资股权出质登记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1	行政裁决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2023年8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2号公布 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1.受理责任：对企业提出的名称争议处理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 2.审理责任：受理企业名称争议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3.裁决责任：对于事实清楚、争议不大、案情简单的企业名称争议，企业登记机关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适用简易裁决程序。 4.执行责任：经审查，认为当事人构成侵犯他人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应当制作企业名称争议行政裁决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并责令侵权人停止使用被争议企业名称；争议理由不成立的，依法驳回争议申请。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请求不予受理的。 2.缺乏正当理由，逾期审理企业名称争议。 3.违反程序要求，未书面告知被申请人案件争议情况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内资企业名称争议裁决；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外资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162	行政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条。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二条第（二）项。 4.《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款。 5.《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 6.《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冀政发〔2017〕8号）第一条。 7.《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字〔2018〕4号）第四条、第七条 8.《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出备案事项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备案要求的，依法予以备案。 4.公开责任：准予备案的及时进行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备案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3	行政备案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二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出备案事项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备案要求的，依法予以备案。 4.公开责任：准予备案的及时进行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备案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高新区、市经开区辖区业务在市级办理
164	行政备案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 2.《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七条。 3.《河北省商务厅关于下放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工作的通知》（冀商流通字〔2012〕12号）。 4.《商务部等5部门关于完善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商业特许经营规范有序发展的通知》（商服贸函〔2023〕661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出备案事项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备案要求的，依法予以备案。 4.公开责任：准予备案的及时进行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备案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高新区、市经开区辖区业务在市级办理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5	行政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条、第八十一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七条。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出备案事项进行审核 。 3.决定责任：符合备案要求的，依法予以备案。 4.公开责任：准予备案的及时进行信息公开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备案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66	行政备案	重大危险源备案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七条。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出备案事项进行审核 。 3.决定责任：符合备案要求的，依法予以备案。 4.公开责任：准予备案的及时进行信息公开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备案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7	行政备案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第十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出备案事项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备案要求的，依法予以备案。 4.公开责任：准予备案的及时进行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备案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8	行政备案	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出备案事项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备案要求的，依法予以备案。 4.公开责任：准予备案的及时进行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备案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9	行政备案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除外）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三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出备案事项进行审核 。 3.决定责任：符合备案要求的，依法予以备案。 4.公开责任：准予备案的及时进行信息公开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备案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70	行政备案	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除外）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十四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出备案事项进行审核 。 3.决定责任：符合备案要求的，依法予以备案。 4.公开责任：准予备案的及时进行信息公开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备案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1	行政备案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二条。 2.《河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二条。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出备案事项进行审核 。 3.决定责任：符合备案要求的，依法予以备案。 4.公开责任：准予备案的及时进行信息公开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备案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72	行政备案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2.《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四十四条。 3.《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第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出备案事项进行审核 。 3.决定责任：符合备案要求的，依法予以备案。 4.公开责任：准予备案的及时进行信息公开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备案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3	行政备案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七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3.《河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办法》 第三十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出备案事项进行审核 。 3.决定责任：符合备案要求的 ，依法予以备案。 4.公开责任：准予备案的及时进行信息公开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 ；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 ；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备案的 ； 5.工作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 6.办理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74	行政备案	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备案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十二条。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 》（ 建办市〔 2021 〕30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出备案事项进行审核 。 3.决定责任：符合备案要求的 ，依法予以备案。 4.公开责任：准予备案的及时进行信息公开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 ；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 ；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备案的 ； 5.工作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 6.办理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5	行政备案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主要登记事项备案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出备案事项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备案要求的，依法予以备案。 4.公开责任：准予备案的及时进行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备案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委托县级实施
176	行政备案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备案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 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出备案事项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备案要求的，依法予以备案。 4.公开责任：准予备案的及时进行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备案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分权限为省委托市级实施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7	行政备案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备案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二十一条。 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出备案事项进行审核 。 3.决定责任：符合备案要求的，依法予以备案。 4.公开责任：准予备案的及时进行信息公开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备案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部分权限为省委托市级实施
178	行政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3.《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有关事项的通告 》（2022年第18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出备案事项进行审核 。 3.决定责任：符合备案要求的，依法予以备案。 4.公开责任：准予备案的及时进行信息公开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备案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9	行政备案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二条。 3.《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告》（2022年第18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出备案事项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备案要求的，依法予以备案。 4.公开责任：准予备案的及时进行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备案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委托县级实施
180	行政备案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出备案事项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备案要求的，依法予以备案。 4.公开责任：准予备案的及时进行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备案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1	行政备案	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2.《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 3.《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出备案事项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备案要求的，依法予以备案。 4.公开责任：准予备案的及时进行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备案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2	行政备案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 2.《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07〕263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出备案事项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备案要求的，依法予以备案。 4.公开责任：准予备案的及时进行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备案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3	行政备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人员备案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出备案事项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备案要求的，依法予以备案。 4.公开责任：准予备案的及时进行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备案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4	行政备案	经营主体备案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出备案事项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备案要求的，依法予以备案。 4.公开责任：准予备案的及时进行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备案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内资企业经营主体备案；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外资企业经营主体备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5	其他行政权力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 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 3.《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三部分。 5.《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附件2。 6.《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 7.《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国政府贷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0〕15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2.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3.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4.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5.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6	其他行政权力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核准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审批责任：审查后，对符合条件的，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4.送达责任：对核准变更执业机构的，换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和要求核准变更的； 2.索取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初审；许可证送达未在审批局实施。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7	其他行政权力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